

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釋示函共12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01.07. 環署空字第10912222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7日

主旨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釋示函共12件（解釋日期及發文字號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空氣污染防治法自64年 5月23日制定公布迄今已多次修正，旨揭函釋之依據及內容已有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